

北京大学药学院

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药学（2020）院发 06 号

学生类别	学位类型	学位论文评阅人			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人）			备注
		总数	硕导/ 博导	外单位 *	总数	硕导/ 博导	外单位 *	
硕士	学术学位	3	硕导 2-3	1	5	硕导 2	1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
	专业学位	2	硕导 1-2	1	3-5 其中包括分会委员或二级学科所在系主任或教学主任或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	硕导 1-2	1	
博士	学术学位	5-7	博导 2-3	2-3	5-7 匿名评阅专家以外的评阅人须同时担任答辩委	博导 2-3	2-3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1.*指北京大学医学部（含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以外的单位（含北京大学校本部）。

2.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须依据《北医（2018）部研字 116 号-关于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本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由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附 1：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附 2：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费用标准

附 1：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

环节	内容	硕士学位研究生	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全程出席论文答辩并主持答辩委员会预备会议，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指定人员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2	向与会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3	答辩时间	不少于 60 分钟	不少于 100 分钟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1) 导师介绍研究生简历，完成学习计划情况，已发表过论文及学位论文题目。 (2) 研究生进行论文报告（包含评阅意见解读环节）。 (3) 答辩委员及与会者提问，研究生进行答辩。		
4	休会		
5	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导师回避）：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博士：论文评议综合意见书）。 (2) 根据研究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毕业及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讨论和通过决议书。 (4) 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决议书。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向研究生本人宣布决议书和投票结果。		

附 2：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等费用标准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可由研究生经费列支）：

1. 评阅费：硕士论文，200-300 元/人.份；博士论文，400-500 元/人.份。
2. 答辩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200-300 元/人.次，答辩委员会秘书 100 元/人.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400-500 元/人.次，答辩委员会秘书 200 元/人.次。
3. 同时作为评阅人及答辩人的专家，仅支取一份费用，硕士论文答辩可上浮 100 元/人.次，博士论文答辩可上浮 200 元/人.次。